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洪駿穎

被　　告　夢想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逸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叁拾叁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（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72號即110年度勞移調字第3號）。嗣該事件經雙方調解成立，其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得聲請退回3分之2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333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